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2/03-04號文件

2004年6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會在2004年6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旨在徵求立法會批准修訂決議案所載的各項條例的有關條文，將政務司司長(“司長”)與財政司司長憑藉該等條文得以行使的某些法定權力和職能轉移給局長。

2. 據局長的演辭擬稿所載，擬轉移的所有權力和職能均屬局長的政策範疇，而大部分是與局長政策範疇之下的法定組織在程序或行政上的事宜有關。

3. 議員如欲瞭解擬轉移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的詳細資料，可參考局長的演辭擬稿及政府當局分別於2004年5月24日及31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302/03-04(04)及CB(1)1981/03-04(01)號文件)。

4. 在2004年5月24日會議席上，議員對涉及司長的權力的兩項條文表示關注 ——

(a)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66(1)條，接獲就海事處處長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及

(b) 按照《商船(遊樂船隻)規例》(第313G章)第18(1)條，考慮就海事處處長的決定所提出的反對。

5. 事務委員會認為，這種權力應歸屬司長(公正無私的第三者)，而不應轉移給局長及由局長處理該等上訴，以確保上訴機制公平及具有公信力。

6. 在2004年5月31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同意從決議案中刪除該兩項條文。議員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其餘的建議。

7. 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8. 決議案若獲立法會通過，將在決議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4年6月3日